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橄欖球技術手冊

壹、橄欖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橄欖球總會（WR）

會長：Bill Beaumont

執行長：Brett Gosper

電話：+353 1 2409 200

傳真：+353-1 2409 201

會址：World Rugby House, 8-10 Pembroke Street Lower Dublin 2, Ireland

二、亞州橄欖球總會（AR）

主席：Qais Al-Dhalai

執行長：Johny Stavrinou

電話：+852 2504 8636

傳真：+852 2536 8091

會址：Room 2001A,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三、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CTRFU）

理事長：黃漢滄

秘書長：白維文

電話：(02) 8772-2159

傳真：(02) 8772-2171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號7樓 712 室

電子信箱：rocrugby@ms37.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至 21 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至 8 日（星期五），共計 3 日。

三、比賽場地：板橋第一運動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四、比賽項目：男子組 7 人制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15足歲（民國95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

（三）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註冊選手以12人為限。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規則

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參賽5隊，單循環決賽。
2. 參賽6至8隊，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四柱交叉決賽，決定第一至四名，分組季軍參加第五、六名決賽。
3. 參賽9至11隊，分三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一至三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四至六名。10至11隊參賽，分組取第三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七、八名。
4. 參賽12至16隊，分四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淘汰決賽，決定第一至四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淘汰決賽，決定第五至八名。
5.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7分鐘（實際比賽時間），中場休息2分鐘。冠、亞軍決賽上、下半場各7分鐘（實際比賽時間），中場休息2分鐘。

(三) 循環賽計分方法

1. 每勝1場得積分3分，和場各得2分，負場得1分。
2. 中途退出比賽，該隊已比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相關比賽球隊之成績均不予列計（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3. 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 (1) 兩隊積分相同，以該兩隊比賽勝者為勝。
 - (2) 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 (3) 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數多者為勝。
 - (4) 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後攻門成功數多者為勝。
 - (5) 以抽籤決定勝負，該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四) 準決賽、決賽終場賽和時延長比賽，上、下半場各5分鐘(實際比賽時間)，採驟死賽，以先得分者即勝。若仍未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

(五) 比賽規定

1. 種子隊：以承辦單位、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承辦單位或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未報名參賽，則依108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2. 賽程排定後，不得更改，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九、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橄欖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橄欖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審定合格

之品牌。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負責橄欖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經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板橋第一運動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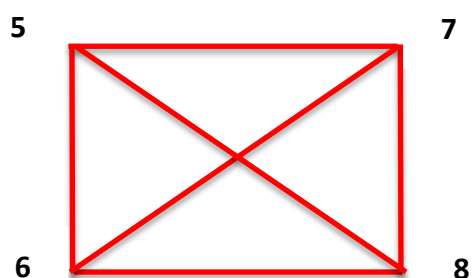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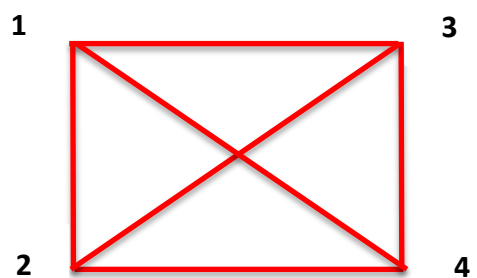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於板橋第一運動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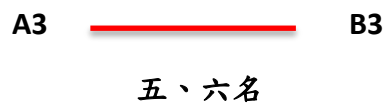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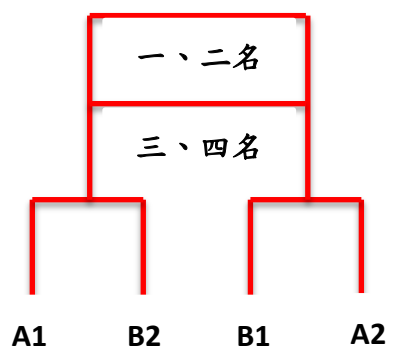
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橄欖球】比賽預定賽程圖

一、預賽



二、決賽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橄欖球】比賽預定時程表

日期	場次	賽別	時間	隊伍	成績	備註
10月6日 (星期三)	一	預賽 A		-		
	二	預賽 A		-		
	三	預賽 B		-		
	四	預賽 B		-		
10月7日 (星期四)	五	預賽 A		-		
	六	預賽 A		-		
	七	預賽 B		-		
	八	預賽 B		-		
	九	預賽 A		-		
	十	預賽 A		-		
	十一	預賽 B		-		
	十二	預賽 B		-		
10月8日 (星期五)	十三	準決賽		A冠 - B亞		
	十四	準決賽		A亞 - B冠		
	十五	決賽		A季 - B季		5.6名
	十六	決賽		十三敗 - 十四敗		3.4名
	十七	決賽		十三勝 - 十四勝		1.2名